

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2005年11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
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考慮在擬議第21條指明為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而須提供能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信納的證據；
- (2)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，加強教育及宣傳，以提高公眾對保護附錄I及II所列瀕危動植物種的意識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11月21日